

通 知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同仁詳閱；如有符合資格之相關年資，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以前檢證至人事室辦理提敘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於 115 年 8 月 28 日生效，本次修正主要係放寬契約進用人員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。
- 二、同仁如曾於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擔任契約進用、約用等相關職務（如機關之約用社會工作師、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、國立大學契約進用之非主管職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聘約進用之代理教師等），且該段年資過去未曾採計提敘或未作為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，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申請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於修正生效前已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如符合修正後提敘條件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符合規定者得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起溯予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則自申請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如同仁認為本人具有可能符合採計提敘之相關年資，請備妥相關服務證明及年資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內送人事室協助審認辦理。
- 五、相關服務證明書格式及規定，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「下載專區／常用表格下載／俸給」查詢下載。

請各位同仁詳閱本通知內容；如有符合資格或不確定是否符合者，均歡迎洽人事室協助確認。

人事室敬啟 115.9.17